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瑞昌印刷厂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救助站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6386

甲方：金昌市救助站

乙方：金昌市瑞昌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：9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玖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无,无,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15,000	0.4500	6750.00
2	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无,无,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5,000	0.4500	2250.00
合计		(大写)：玖仟元整 (小写)：¥90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甘肃省金昌市上海路4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一切按照框采协议和双方协商的要求执行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救助站

联系电话: 1313945522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甘肃省金昌市上海路4号

2025年04月2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金昌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62001610102051500590

联系电话: 13993579377

单位地址: 桂林路街道

2025年04月22日